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3/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11月26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28/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將於2010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7/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430/10-11號文件已於2010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3)271/10-11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2月8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其他文書。一位議員已通知其有意在2010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報告所載列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發言。由於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議案修訂《技術備忘錄》，議員將有機會就《技術備忘錄》發言。故此，她將不會就《技術備忘錄》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257/10-11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方剛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12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政府議案

**環境局局長根據《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第37B(2)條就《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3)260/10-11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訂並無異議。

IV. 將於2010年12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56/10-11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2010年11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3)264/10-11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李鳳英議員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她提醒議員，在辯論時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ii)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12月15日屆滿的8項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議員如有意就有關

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29/10-11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其他事項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一年一度的立法會大樓開放日將在2010年12月4日舉行。開放日將於早上9時30分開始，屆時會舉行剪綵儀式，而由專人帶領市民參觀立法會大樓的活動將在上午約10時開始。由於立法會將於明年遷往位於添馬艦用地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是次開放日將是在現時的立法會大樓舉行的最後一次開放日，故別具意義。她籲請議員踴躍參加開放日。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8日